

# 南京标准化学会文件

宁标学[2016] 7号

## 关于印发《南京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满足南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标准的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国标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精神，贯彻市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学会编制了《南京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学会秘书处研究决定，即日起予以印发，望有关单位积极参与执行，并及时反馈合理化建议，推进我市团体标准科学规范有序地发布实施，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引导作用。

附件：南京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南京标准化学会

2016年9月6日

附件

# 南京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南京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标准对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满足南京优势和主导产业对标准的需求，引导组织有基础的单位通过制定团体标准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加速优势产业核心竞争能力提高，提高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南京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是指在没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产业和产品发展需求的情况下，由南京标准化学会根据市场、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组织会员单位及相关方面提出并制定，并由南京标准化学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以下简称南京团体标准）。

第三条 南京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

（二）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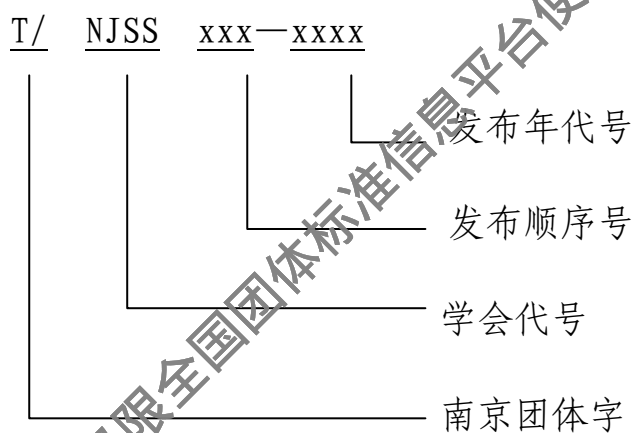
（三）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

（四）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进步水平，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

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经济效益；

(五)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南京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南京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南京标准化学会英文名称缩写（NJSS）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五条 从事南京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研究能力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广泛征集龙头企业单位参与制定。

## 第二章 南京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六条 南京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按照标准立项、成立起草工作组、调查研究、实验验证、完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召开专家审查会、发布实施等程序进行。

第七条 南京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南京团体标准制（修）定立项申

请书，并附行业生产、销售和拟制定标准草案等相关资料。

第八条 南京标准化学会组织初审。项目经初审后，由南京标准化学会组织相关专业标准化专家召开立项审查会，通过审查后，正式立项。

第九条 南京团体标准正式立项后，应当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研制等准备工作，确定主要起草人员，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资料收集、国内外市场与技术分析，开展技术指标的实验验证、集中听取意见等。

第十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 GB/T 20001.10-2014《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 产品标准》的编写要求。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南京团体标准草案后，开展向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对标准（草案）的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提出相关重大的意见，应充分举证或者提出技术经济依据，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确定采纳与否，提交标准化学会审查。

第十四条 南京标准化学会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对起草工作组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进行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十五条 南京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两种形式。

第十六条 会议审查前十五天起草工作组应将南京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南京标准化学会，以便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提前审阅。

第十七条 参加南京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精通专业技术，擅长标准制定、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专家应不少于 5 人，并充分考虑生产、用户、检测和研究机构等方面的专家参加评审，确保评审工作全面性。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含函审），应当有“会议纪要”，并附参加标准审查专家签字，明确决定是否通过。

第二十条 南京团体标准涉及到专利的，参照 GB/T 20003.1 要求执行，确保专利人的合法权益，避免标准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版权

纠纷。

### 第三章 南京团体标准发布、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由南京标准化学会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的团体标准，将统一编号并公开发布，公布于南京标准化学会网站和相关部门。

第二十二条 未能通过评审的团体标准，由南京标准化学会暂时终止或作修改完善商榷后决定发表与否。

第二十三条 南京团体标准发布后，学会将于相关制定单位共同组织宣贯，推动标准在产业联盟的实施应用。

第二十四条 制（修）订南京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南京标准化学会按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二十五条 南京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修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六条 南京团体标准复审（修订）后，由南京标准化学会统一组织，复审（修订）通过的南京团体标准将在南京标准化学会网站和相关部门公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鼓励会员单位和相关单位自愿或积极采用南京团

体标准。

第二十八条 南京团体标准由南京标准化学会负责出版发行。

版权归南京标准化学会所有。

第二十九条 南京团体标准由南京标准化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南京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南京团体标准审查（复审）结论单

南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南京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附表 1:

## 南京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中文)			
标准类别		涉及行业	
是否涉及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偿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起草单位		参与起草单位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编号	
计划起止时间		经费预算(万元)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起草单位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南京标准化学会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 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的编号:			



附表 2:

## 南京团体标准审查（复审）结论单

南京团体标准审查专家组意见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表决意见	签字	联系电话
			通过√，不通过×		
<p>审查结论：                      （审查结论必须对以下内容进行阐述：①是否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强制性标准；②是否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③标准内容是否完善，有反映产品主要特征的技术指标；④试验方法、检测规则等技术内容是否合理并且能够实施。该页不够可另附页填写）</p>					
<p>审查后修改情况：（应阐明是否已根据专家提出意见修改到位并由专家组组长进行了定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主要起草单位：					
参与起草单位：					
标准起草小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3:

## 南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标准条款标号	意见及建议	提出单位

组织单位联系人:

年 月 日

附表 4:

### 南京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人	
审查情况	